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8 年度 B 級(R&A Level 2)裁判講習實施計畫

一、宗旨：培養高爾夫專業裁判人才，落實裁判升等制度並培植國內高爾夫運動執法人員。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裁判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桃園高爾夫球場。

六、活動時間：108 年 9 月 25~27 日（星期三~五），共 3 日。

七、舉辦地點：桃園高爾夫球場（桃園市龍潭區九龍里悅華路 39 號）。

八、報名資格：

（一）具本會 C 級裁判資格且從事裁判工作二年以上者(含 106 年第一次 C 級裁判講習已獲證人員)。

（二）具本會各級裁判、教練資格，依裁判章程規定參加課程進修回訓(無筆試測驗)人員。

（三）報名人須無犯傷害、妨害風化、妨害自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殺人及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等紀錄(請檢附證明)。

九、課程內容：參照課程表安排之課程、時間授課（報名未滿 25 名不予開辦）。

十、合格標準：學科總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並於講習後六個月內完成本會賽務裁判實習課程次數，經審查合格者報請體育運動總會後發證。

十一、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地點：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  
電話：(02) 2516-5611 分機 13 洽講習承辦人：陳筆強先生

（二）網路報名：請逕行至協會網站 [http://www.garoc.org/referee\\_coach.html](http://www.garoc.org/referee_coach.html)  
【裁判教練】區點選講習會名稱後登入線上報名系統，詳填報名表各項資料後送出(不接受通信報名)；報名人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洽本會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及匯款單，報名截止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

（三）

十二、報名須知：

（一）採網路報名，報名費郵政劃撥人員，請以報名人義先完成報名費郵政劃撥（郵局帳號：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利網路線上報名作業。

（二）講習報名費每人 7,000 元整、代收捐助發展高爾夫基金(月捐)之球場可推薦職員二人及學生(30 歲以下)身分 4,000 元整；報名回訓進修研習人員 3,000 元整。

（三）報名費內含講師鐘點費、教材費、保險費、膳食費、製證及行政費用等。

（四）報名截止日期：108 年 9 月 16 日 2400 時止；逾時或資料未完備，系統概不予受理。

（五）報名人員於近二年(106.9.1~108.8.31)曾參與本會各級賽事(測驗)裁判工作，請將

參與時間日期、賽事名稱填載於報名表附註欄內說明，由本會審查核定實習次數。

- (六)完成報名後如遇突發狀況或傷病假，講習需請假退費，請檢附證明及個人帳戶辦理請假及退費；所繳報名費用扣除相關教材、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如無故未參加講習，報名費恕不予退還。

### 十三、研習方式：

- (一)運動規則及模擬裁判實務操作講授。
- (二)近期國內外最新判例分析研討。
- (三)課後學習成果測驗及裁判實習。

### 十四、活動須知：

- (一)參加講習會者請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08:10 前逕至桃園高爾夫球場完成報到，報到時並繳交二吋照片二張(背面填姓名)，C 級裁判證影本；領取講習資料開訓後隨即上課，不得缺席或遲到、早退。

- (二)報名人須備妥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報名資格第三項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講習會時繳交)。

- (三)講習會期間一律不得請假，依本會裁判制度實施章則第五條規定：凡缺課 1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測驗。

- (四)講習會期間本會提供教材資料及午餐，其餘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

- (五)上課期間個人行動電話請保持靜音，可使用錄音、照相方式輔助學習。

- (六)講習會活動結束由本會核發課程研習證書及 R&A Level 2 規則課程認證書。

- (七)為增進執裁實務學習與經驗，筆試測驗成績合格人員近二年(106.9.1~108.8.31)

曾任本會各級賽事(測驗)正式裁判工作者，實習次數規定：

- 1. 任本會各級賽事裁判工作達 8 回合(含)以上者，免賽事實習。
- 2. 任本會各級賽事裁判工作 5~7 回合次者，需參與賽事 4 回合實習。
- 3. 任本會各級賽事裁判工作 1~4 次者，需參與賽事 5 回合實習。
- 4. 近二年均未任本會各級賽事裁判者，需參與賽事 6 回合實習。

- (八)參加進修回訓人員請於證件效期內檢附核發研習證書影本提出裁判證換證申請。

- (九)獲得裁判證者應配合本會舉辦之相關高爾夫活動，主動協助辦理各級賽會裁判執法相關事宜。

### 十五、本計畫經審核通過並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訊息請查閱本會網址：[http:// www. garoc.org](http://www.garoc.org)